

# 技術士技能檢定堆高機操作職類申請檢定資格修正規定

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，得參加堆高機操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：

- 一、年滿十八歲，且經職業(勞工)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。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具有職業(勞工)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之「堆高機操作人員」職業訓練班，領有訓練期滿證明者。

前項所定職業訓練班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開班前應將訓練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- (二) 訓練課程與時數比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」教育訓練課程與時數。